政策与规范

云+众创计划申请书

腾讯云

版权所有：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声明】

©2013-2023 腾讯云版权所有

本文档（含所有文字、数据、图片等内容）完整的著作权归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所有，未经腾讯云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修改、使用、抄袭、传播本文档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行为构成对腾讯云著作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商标声明】

腾讯云

及其它腾讯云服务相关的商标均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本文档涉及的第三方主体的商标，依法由权利人所有。未经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书面许可，任何主体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前述商标进行使用、复制、修改、传播、抄录等行为，否则将构成对腾讯云及有关权利人商标权的侵犯，腾讯云将依法采取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服务声明】

本文档意在向您介绍腾讯云全部或部分产品、服务的当时的相关概况，部分产品、服务的内容可能不时有所调整。您所购买的腾讯云产品、服务的种类、服务标准等应由您与腾讯云之间的商业合同约定，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腾讯云对本文档内容不做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联系我们】

我们致力于为您提供个性化的售前购买咨询服务，及相应的技术售后服务，任何问题请联系 4009100100或95716。

云+众创计划申请书

最近更新时间：2020-08-12 10:35:50

欢迎您申请加入腾讯云云+众创计划（简称“本计划”）！
您在递交申请之前，须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申请书的全部内容，特别是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限制或免责条款可能以加粗或加下划线的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除非您已阅读并接受本申请书及相关协议、规则等的所有条款，否则，您无权申请加入本计划。
一旦您选择“同意”，即表示您同意遵循本申请书的所有约定以及腾讯云网站上公布的相关规范、规则和使用流程。您不应以未阅读本申请书的内容等任何理由，主张本申请书无效，或要求撤销本申请书。
您有违反本申请书的任何行为时，腾讯云有权依照您违反情况随时单方采取限制、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服务等措施，并有权追究您相关责任。

1 申请资格

您可向腾讯云申请加入本计划，在您提交申请之后，腾讯云有权对申请予以审核，并有权依据其自身判断决定是否同意您正式加入本计划以及向您提供的扶持方案的具体内容。您申请加入本计划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您已经阅读并同意接受《腾讯云服务协议》，且您已经依照腾讯云服务相关协议、规则注册成为腾讯云客户，并承诺依法依约使用腾讯云服务。
1.2 您同意并遵守与本计划有关的协议及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阶段、扶持阶段的规则。腾讯云可能不断调整关于本计划的相关协议、规则等内容，上述内容一经正式发布，您同样应当遵守。
1.3 您应当为未达到“孵化标准”的主体。达到“孵化标准”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1.3.1您 DAU 达到50万。
1.3.2您在腾讯云的云服务器核数规模大于等于200核，或当前带宽使用量超过40M，或 CDN 日均峰值达到200M，或月流量达到10T。
1.3.3您已经获得A轮融资。

2 扶持原则

如果腾讯云通过您的申请，即视为您已经正式加入本计划。腾讯云将根据扶持阶段和您业务规模等情况，按照如下原则向您提供扶持资源：
2.1 第一阶段 免费扶持阶段
2.1.1六个月免费扶持阶段，腾讯云向您提供免费云服务扶持。
2.1.2您根据业务需求向腾讯云提交申请，经腾讯云审核评估后，决定是否同意申请以及实际发放资源内容。
2.2 第二阶段 消耗返赠阶段
2.2.1六个月消耗返赠阶段，自第一阶段结束之日起算共计六个月。
2.2.2第一阶段结束后六个月内，您需要正常缴费，腾讯云将在次月按照您上月的现金消耗金额的50%的赠送虚拟金到您的云服务账户。
2.2.3举例：A 公司的免费扶持阶段于2015年10月31日截止，则自11月1日起6个月内，A 公司需要按照实际消耗支付现金费用。若11月现金消耗总额为10万元人民币，则腾讯云在12月按照 A 公司在11月的现金消耗情况，向 A 公司赠送50%的虚拟金即5万元的虚拟金。

版权所有：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3 第三阶段 折扣优惠阶段
2.3.1自第二阶段结束之日起算。
2.3.2腾讯云将对您业务规模进行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向您提供相应的折扣优惠，具体扶持方案由腾讯云单方决定。

3 扶持规则

3.1 腾讯云有权根据自身运营安排单方调整本计划的申请资格、扶持原则、扶持规则等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可能会以网页公告、网页提示、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您注册的腾讯云账号的管理系统内发送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予以公告。前述内容一经公告即生效，您应当予以遵守。
3.2 若您在第一或第二阶段任意时间点达到孵化标准，腾讯云将即时停止第一或第二阶段的扶持方案，您将直接在次月进入第三阶段的扶持。
3.3 当您达到孵化标准，您应真实、及时、准确向腾讯云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腾讯云有权对您提交的资料进行核实，也可以自行通过其他途径核查。
3.3.1若第一或第二阶段的扶持方案提前终止或到期终止的，腾讯云将向您发送通知告知评级结果相应的折扣优惠。
3.3.2腾讯云可能会以网页公告、网页提示、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您注册的腾讯云账号的管理系统内发送站内信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向您送达通知。
3.3.3通知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由于您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内容，或您提供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通讯地址等信息错误，导致您未收到相关规则、通知、提示等信息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3.4 您承诺在正式加入本计划后2年内持续 使用腾讯云服务，将您的业务托管在腾讯云。
3.5 腾讯云提供的云服务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免费服务和服务折扣等）仅包括云服务器、云数据库、云数据库Memcached、每月上限200M的带宽、CDN 日均峰值200M以内、月流量10T以内。您使用其他服务需要按照官网价格正常缴费。
3.6 您应本着资源优化、合理配置的原则，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申请使用免费的云服务，否则，腾讯云有权回收部分或全部的扶持资源。例如，若您使用的免费云服务器存在低负载等浪费资源的情况，经腾讯云单方调查确认属实的，腾讯云有权随时单方决定进行云服务器的下线回收。
3.7 您应依约使用相应的云服务。所有扶持资源均仅供您自身使用，逾期作废，不作提现、不可转让、不可代为付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8 如无特殊约定，腾讯云服务的价格均以腾讯云官网原始价格（即正价）为基础计算。

4 法律责任

4.1 您应遵守本申请书、《腾讯云服务协议》及相关的规则、规范等，否则，腾讯云有权随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4.1.1单方中止、终止向您提供本计划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扶持资源。
4.1.2要求您按照已经享受的扶持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的或折扣优惠的部分）对应的价格，向腾讯云支付相应费用。
4.1.3依照《腾讯云服务协议》采取其他相应措施。
4.2 若因您的违约行为给腾讯云造成任何损失的，您应赔偿腾讯云一切损失。

5 附则

5.1 本申请书是《腾讯云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两者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申请书为准。本申请书未约定内容，双方仍按《腾讯云服务协议》约定严格履行。

5.2 本申请书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3 本申请书的解释，效力及纠纷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申请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法律（不包括冲突法）。

5.4 若因本计划的申请、执行等任何事项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本申请书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5.5 本申请书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版权所有：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